

广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 0432 执 19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韩敬敏，女，汉族，1958年7月26日出生，住所地广平县建新西街475号，身份证号：132127195807260022。

被执行人卢奎勇，男，汉族，1960年6月7日出生，住所地广平县广平镇卢董村，身份证号：132127196006070119。

关于韩敬敏与卢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卢奎勇支付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6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生效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但被执行人卢奎勇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以（2016）冀0432执1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卢奎勇所有的位于广平县广安路东段南侧东湖小区6-3-40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奎勇所有的位于广平县广安路西段北侧广安小区6-3-4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贺金良
审 判 员 张颖萌
人民陪审员 李朝平

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高 超
书 记 员 芦亚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